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草案）》全文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修订草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修订草案）》全文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修订草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修订草案）》全文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878.19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878.19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